

稅務新聞 106-0829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出售獲配之股票股利，於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面額計算成本。
- 二、 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侵權賠償金屬其他收益，得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退還溢繳稅款。
- 三、 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符合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
- 四、 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相同。
- 五、 因停電造成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變質或破損，營利事業可列報損失。
- 六、 在英台商 須揭露稅務策略。
- 七、 非自願出售共有房地 財政部放寬課稅規定。
- 八、 英企業年底前揭露稅務策略 台商小心。
- 九、 捐贈國家珍貴文書可抵稅 明年上路。
- 十、 商店辦登記了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告訴你。
- 十一、 集團所得上網全都露 要因應。
- 十二、 債權人經調解放棄之利息所得可提供證明文件免徵綜合所得稅。
- 十三、 新聞中的法律／媽媽嘴判決惹議 應修法解決。
- 十四、 逾期繳納稅捐，如何試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 十五、 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 十六、 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以資明確。
- 十七、 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並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
- 十八、 變更要保人等同將保單財產價值贈與新要保人，忘了申報贈與，小心補稅加罰。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出售獲配之股票股利，於申報證券交易損益時得以面額計算成本

本局表示，公司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股票股利，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投資收益（包括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惟嗣後出售該類股票得以面額為成本，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

營利事業出售股票股利之證券交易損益計算，財政部於 99 年 8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09900179790 號令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出售獲配股票股利所取得之股票，得按其面額列為計算出售該類股票之成本。舉例說明：甲公司 100 年度買進國內乙公司股票 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投資成本 70,000 元，101 年度獲配股票股利 500 股，101 年底以每股 45 元出售 700 股，其每股平均成本為 30 元

$[(70,000+5,000)/(2,000+500)]$ ，證券交易所應為 10,500 元 $[700 \times (45-30)]$ 。

本局呼籲，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獲配股票股利，嗣後出售該類股票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證券交易損益時，均得以其面額依所得稅法第 44 條及第 48 條規定計算成本。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外國營利事業取得侵權賠償金屬其他收益，得申請減除相關成本費用退還溢繳稅款

本局表示，國內廠商使用未經授權之國外專利權，經外國營利事業以侵犯專利權名義，要求國內廠商支付「權利金」，因屬侵權之賠償問題，係支付「賠償金」，並非權利金，因此，無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權利金免稅之適用。

本局舉例，外國營利事業A公司因國內甲公司侵犯其專利權，對甲公司提出求償訴訟，之後雙方進行和解，甲公司支付A公司一次性2,500萬美元和解金，給付時依法按20%扣繳稅款。A公司遂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21款權利金免稅，經濟部工業局以係為達成訴訟和解之目的所產生的和解金，非屬權利金範疇，予以否准。因此，A公司以該和解金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之其他收益，就該賠償金所支付之相關法律服務及專業諮詢費1,500萬美元，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規定，向國稅局申請減除。

本局特別提醒，國內廠商經約定使用外國營利事業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而給付之報酬，屬權利金；若未經約定使用，致侵害外國營利事業權利所支付之損害賠償金，則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11款規定之其他收益。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5點第2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如有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勞務報酬、第5款規定之租賃所得、第9款規定之營業利潤、第10款規定之競技、競賽、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或第11款規定之其他收益者，得自取得收入之日起5年內，申請減除上開收入之相關成本、費用，由稽徵機關核實計算其所得額，並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以減輕稅負。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符合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須檢附該手冊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病人(須檢附專科醫生的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始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另財政部104年10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404638970號令補充核釋，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如未依規定檢附前開證明文件，僅提示醫師(院)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尚不得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如其嗣後基於與前檢附之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除有其他事證得認定身心障礙之事實係於課稅年度後始發生者外，准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申請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105年5月辦理104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104年度出車禍右腳骨折之未成年兒子B君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其尚未取得身心障礙手冊，僅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是依前揭規定應先予以剔除補稅，惟B君嗣後於105年11月經鑑定因右腳骨折而取得身心障礙手冊，應准追認B君104年度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並辦理退稅。【#325】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凌珮勤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351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限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日卻不相同

本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法得循序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其中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天，但是起算點卻大不相同。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經稽徵機關作成復查決定後，仍有應補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將再次填發稅額繳款書，連同復查決定書一併送達納稅義務人，而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時點，則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且訴願之提起，應以受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居住者，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於計算法定期間時，應扣除在途期間。即法定提起訴願期限 30 日之起算日係以「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算，與繳款書記載繳納期限無關。

本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接獲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為 105 年 5 月 10 日，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申請復查，經本局維持原核定，並將繳款書改訂繳納期限連同復查決定書於 105 年 8 月 30 日送達甲公司，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雖為 105 年 9 月 11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惟提起訴願期間應自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105 年 8 月 31 日）起算 30 日，又甲公司設址於新北市，而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則位於臺北市，依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係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算 30 天至 105 年 9 月 29 日，再加計在途期間 2 日，至 105 年 10 月 1 日屆滿（星期六），因該日適逢假日，依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代之，惟甲公司誤以繳款書之繳納期限屆滿日之次日（105 年 9 月 21 日）為起算 30 日之基準，遲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始提起訴願，因超過法定期限（105 年 10 月 3 日），經訴願決定不受理。該公司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裁定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提醒，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雖同為 30 日，但起算點卻不相同，且提起訴願日之認定，係以受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若不是親自送達，而以郵寄方式送達，應特別注意到達日期，以免錯過法定救濟期間，而喪失行政救濟權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邱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28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因停電造成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變質或破損，營利事業可列報損失

本局表示，106年8月15日全台大停電，營利事業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若因此變質、破損而無法出售，可依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101條之1規定辦理報廢，核實認列損失。

本局說明，營利事業之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者外，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本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下，應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者，再依通知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即可書面審核，免實地勘查。

本局呼籲受損營利事業，請善加利用各項稅捐減免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本局網站（網址為<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江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20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在英台商 須揭露稅務策略

2017-08-29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在英國設有子公司或常設機構的台商注意了。英國政府要求營收達一定門檻的本國與跨國企業，年底前必須在網站上揭露在英國所採行的稅務策略，揭露資訊不完整、延遲揭露、限制外部取得都要處罰，至少處 7,500 英鎊（約新台幣 29 萬元）罰款。

台資企業為了進入歐盟市場，往往在英國設立營運據點或控股公司，尤以電腦及資訊廠商為主。據了解，包含台積電、台達電子、宏碁電腦、華碩電腦、研華科技、宏達電等符合提交「國別報告」的大型台資跨國企業，也都符合揭露稅務策略門檻。

為強化企業租稅的透明度，並打擊激進的稅務規劃，英國去年通過財政法案（The UK Finance Act），規定符合條件的特定企業必須每年在其網站上公開企業在英國所採行的稅務策略。

所謂特定企業是指英國大型企業、合夥組織或集團，其前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 2 億英鎊（約新台幣 78.5 億元）或資產超過 20 億英鎊（約新台幣 785 億元）。

其次，符合提交國別報告門檻，即前一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68 億元的跨國企業，只要擁有英國子公司或常設機構，也需要按照規定執行。台積電、台達電子、華碩電腦等台灣廠商即屬於此類。符合上述規定的企業，需要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整揭露企業的稅務策略。

英揭露稅務策略對台廠的影響	
項目	重點
對象	台資的英國子公司或有英國常設機構（含分公司）的台資集團
內容	稅務管理策略、企業願意接受稅務風險的程度、稅務規劃的動機、稅務風險控管
方式	在集團的英國子公司網站或集團網站
時間	初次：2017年12月31日前 後續：前一年度揭露後15個月內
罰則	逾期六個月內完成：罰款7,500英鎊（約新台幣29萬元） 逾期超過六個月：再罰7,500英鎊 逾期超過12個月：每個月再罰7,500英鎊
資料來源	貿協
	蘇秀慧／製表

英揭露稅務策略對台廠的影響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非自願出售共有房地 財政部放寬課稅規定

2017-08-29 19:29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即時報導

房地合一制度是以持有時間決定課徵稅率，但過去曾有案例，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但因取得時點相較其他人較晚，其他人卻依照土地法，人數與持份過半就可處分，導致非自願出售房地者適用較高稅率，因此財政部近日預告核釋，若因該情況非自願交易，持有未滿兩年，可適用稅率 20%。

依照房地合一制度，出售房地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是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須課徵所得稅。而稅率依持有期間不同，持有一年以內稅率 45%、持有 1~2 年稅率 35%、持有 2~10 年稅率 20%、持有超過 10 年稅率 15%。但若是因非自願因素交易持有兩年以下的房地，稅率為 20%。

而所謂非自願因素現行有五大類型，包括在工作地點買房地，卻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情勢需離開原工作地而出售者、出售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的房地所有權人者、或是無力清償債務導致依法遭強制執行移轉者、因負擔醫藥費而出售者、因家暴而出售者。

但針對房地「共有」的情況，過去由於依照土地法第 34 條之一，共有土地或建物，「只要人數及持份過半，或是持份過半」就可以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所以導致後來才取得者，非自願出售，加上持有時間較短，可能被課徵較高的稅率，因此財政部預告核釋，放寬規定。

依據財政部預告，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未經其同意而交易該共有房屋或土地，導致須交易其應有部

分者，可視為「非自願」因素出售房地，適用稅率 20%。但若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有藉法律形式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的安排或情事者就不適用。

由於該修正草案預告期間，自 8 月 25 日至 10 月 23 日，若各界沒有意見，會在發布後即日生效。

非自願交易持有兩年以下房地範圍

項目	內容
非自願離職者	個人或配偶在工作地購買房屋、土地辦理戶籍登記並居住，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但因調職或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導致非自願離職，或符合職災勞保法24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須離開原工作地而要出售該房屋、土地的情形。
出售取得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地者	個人若因民法第796條第二項，要求出售畸零地等遭越界的房屋或土地者。
遭強制執行者	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或欠稅，其持有的房屋、土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
須負擔醫藥費者	個人因本人、配偶、本人或配偶的父母、未成年子女或無謀生能力的成年子女，罹患重大疾病或重大意外事故遭受傷害，須出售房地負擔醫藥費者。
遭家暴者	個人依據家暴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為躲避相對人而出售自住房地者。
共有房地者	個人與他人共有房屋或土地，因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人數與持分過半，或持分過半可處分該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導致個人須交易持有部分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

林潔玲/製表

非自願出售共有房地 財政部放寬課稅規定。

【2017/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英企業年底前揭露稅務策略 台商小心

2017-08-29 11:45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即時報導

為強化企業租稅透明度、有效打擊激進的稅務規劃，英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年底前應完整揭露企業的稅務策略；提醒台商，檢視集團是否達到法定門檻，並即時完成相關稅務策略揭露以免觸法。

英國往往是台資企業為進入歐盟市場而設立的營運據點或控股公司，英國去年通過財政法案 (The UK Finance Act, 2016)，規定符合條件的特定企業必須每年在其網站上公開企業在英國所採行的稅務策略。

此法案針對的特定企業為英國大型企業、合夥組織或集團，其前一會計年度營收超過 2 億英鎊 (約新台幣 78.5 億元) 或資產超過 20 億英鎊 (約新台幣 785 億元)；此外，符合提交國別報告門檻 (前一年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約新台幣 268 億元) 的跨國企業，只要擁有英國子公司或常設機構，也要按照規定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的企業應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整揭露企業的稅務策略。

為了降低稅負成本以提高公司與股東的報酬，稅務策略的思考與企業的營運決策已密不可分，充分揭露稅務策略可以提高企業稅務的透明度，未來也可能降低稅務風險的發生，然而揭露不恰當的資訊可能會對公司及股東等關係人造成負面影響。

為了幫助客戶能夠充分遵循法令與降低資訊不當揭露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建議企業可以與專業人士合作並擬定稅務策略揭露的內容，以因應法令未來所造成的影響。

此外，該法案授權英國財政部得規定各企業集團也必須公開揭露該集團國別報告，強調一旦實施將更加擴大揭露範圍，企業應密切注意該項立法可能的未來發展，以為妥善因應。

【2017/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捐贈國家珍貴文書可抵稅 明年上路

2017-08-29 14:22 聯合晚報 記者仝澤蓉／台北報導

為鼓勵民間捐贈具有國家典藏價值文書，檔案局修改「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私人捐贈文書可依取得成本列為實物捐贈全額抵稅，民間團體捐贈則可列為費用抵減。辦法公告後，經行政院核備，預計明年上路。

檔案局研擬修改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增訂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出具捐贈證明書得依捐贈者實際取得成本憑證，載明捐贈價值，供捐贈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扣抵稅額之用，做為當年度所得稅捐贈費用列舉扣除。

檔案局官員表示，檔案局典藏以「文書」為主，也就是是各類公文或者書信，如果是古董類的文物，屬於博物館典藏範圍，非檔案局要徵集的項目。

至於為何會有檔案流落民間，檔案局官員表示，早期的公文都會定期銷毀，但有些文書會被公務員攜帶出去，因此流入民間。這次修改「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獎勵辦法」，主要目的是提醒社會大眾，檔案捐贈屬於實物捐贈範圍之一，希望以租稅優惠獎勵制度，鼓勵私人或團體捐贈珍貴文書，豐富國家檔案典藏質量。

至於捐贈者未能提供成本證明時，抵稅價值如何判斷？檔案局官員表示，若有估價問題，將安排學者專家估定捐贈時價值，並載明於捐贈證明書。

【2017/08/29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商店辦登記了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告訴你

9月份學校陸續開學，新生家長忙著採買文具、寢具及3C產品等開學用品，常有民眾詢問，某家店辦登記了沒？是不是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其實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就能查詢，省時又方便。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想了解某商店的稅籍登記資料及是否為統一發票開立行號等常用公示資料，均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公示資料查詢）項下查詢。另營業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設立之營業名稱係供稅捐稽徵機關稅籍管理使用，與營業人對外之招牌名稱不一定相同，為便利民眾查詢，只要輸入營業人統一編號、名稱或營業地址其中一項，就可查得該營業人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營業人名稱、地址等基本資訊。

該局進一步說明，「稅務入口網」是一個非常便利的網站，除提供營業人公示資料及是否為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外，另有提供統一發票開立行號查詢及營業稅申報案件公告查詢等資訊，在e化的時代中，提供便利、快速又不打烊的服務，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集團所得上網全都露 要因應

2017-08-29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英財政法案也授權英國財政部得規定各企業集團必須公開揭露該集團國別報告，一旦實施將擴大揭露範圍，在英有設子公司或常設機構的台灣跨國企業，應密切注意未來發展，妥善因應。

國別報告是分別依照不同稅務管轄區以及不同公司，分別列明各該公司或區域所涉收入、所得、資本、納稅及員工狀態、主要活動情況等。只要一份報告在手，相當於綜覽集團所有主要內容。國別報告的內容本來是透過全球版肥咖條款的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給締約國，一旦在網站公開揭露，就真的是「全都露了」。

另外，財政部上月底也公布了「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修正草案。

【2017/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債權人經調解放棄之利息所得可提供證明文件免徵綜合所得稅

本局表示，債權人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放棄之利息所得不課徵綜合所得稅，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局說明，日前審理資金借貸案件時，納稅義務人主張經調解委員會調解後，僅受償部分本金，無利息所得，惟提供之調解筆錄上記載之金額，未敘明係抵充本金抑或利息。

本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又依財政部 55 年台財稅發第 00912 號令釋前段規定「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故其所定費用利息及原本之抵充順序，得以當事人之契約變更之，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負有原本及利息數種債務，而其給付不足清償債務時，苟不能證明債權人同意先充原本時，始有民法第 323 條之適用。」故若納稅義務人無法證明所獲清償係抵充本金者，將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認定有利息所得。

本局呼籲，若債權未獲清償，向法院聲請調解、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時，可一併陳報本金及利息之抵充順序，或提供債權人已對債務人表示同意該項清償為本金之一部分，利息不在其內之雙方同意書，以免被國稅局認定有利息所得而課徵綜合所得稅。本局表示，民眾對所得如有疑問者，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或就近向轄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三、新聞中的法律／媽媽嘴判決惹議 應修法解決

2017-08-29 00:52 經濟日報 蔡朝安

八里雙屍案最高法院判決媽媽嘴咖啡店老闆呂炳宏等人應負擔連帶賠償 368 萬元，判決作成後，引起社會一片譁然；呂炳宏也大嘆員工殺人扯上公司，雇主要連帶賠償，「不知道以後該怎樣僱用員工」。

法院判決認為，店長謝依涵是利用提供咖啡等職務上機會，來遂行其謀財害命計畫；而老闆呂炳宏等人未妥善訓練員工，導致店內顧客身體明顯有異常狀況，卻無人前往關心協助，且店內也無管理監督機制，致謝依涵得在工作中從容離開工作場所，將陳進福夫妻拖至店外殺害。所以判決，呂炳宏等人須負擔民法上的「僱用人侵權責任」，與謝依涵連帶賠償家屬 368 萬元。

「僱用人侵權責任」是指企業因業務造成的侵權行為，雇主要負擔的風險分配責任。對此，各國有兩種立法方式，一是「無過失責任」，既然老闆藉由員工執行職務擴大經濟生活範圍、享受利益，自應承擔員工執行職務所創造的風險，無條件連帶負責。

一是「推定過失責任」，即推定老闆有「選任監督上的疏懈」，也就是預先推定老闆有選任監督上的過失，例如：對於建築工地施工沒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也沒有確實監督工人執行安全防護等措施的流程，導致鷹架或建材掉落而砸傷路人等，除非老闆可以舉證沒有過失，始可免責。

「無過失責任」是先將風險分攤到老闆身上，「推定過失責任」則是讓老闆有舉證脫免風險的機會。我國民法較偏向「推定過失責任」，但法院在個案判斷上傾向「無過失責任」，這就是本案讓人覺得部分理由不那麼具說服力的原因。

若依民法規定，老闆要成立「僱用人侵權責任」，必須：一、員工是「因執行職務」而犯事；二、老闆「無法舉證」自己在選任或監督員工執行職務上沒有過失。

關於第一點，謝依涵是在咖啡店營運時利用提供陳進福夫妻咖啡的機會，來遂行其殺人計畫，若從法院以往見解來看，並沒有不合理之處。法院認定，謝依涵因為「能」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符合「因執行職務」而犯事，只是和一般人解讀該法條員工因為「要」執行職務而侵害他人，容有差異。

至於第二點，實務上老闆可以舉證成功以免責的案例，實在少之又少。

在判斷「僱用人侵權責任」時，法院常常為了保護經濟上弱勢，而想將判決操作成如「無過失責任」般的結論，要求口袋較深的僱用人須與受僱人負連帶責任，卻又礙於民法上明文規定的限制，導致判決時常以反於民情及事理的硬凹理由來論述，其結果當然就是與一般人民的法感情有差異，而遭質疑。此外，本案因受僱人的侵權行為是「故意殺人」，把這種完全不可能預見的風險，加諸在僱用人身上，就不免惹議了。

一勞永逸的方法，就是直接修法採取如英美法的「無過失責任」，使實務操作與法律規定同步。

【2017/08/2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逾期繳納稅捐，如何試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本局表示，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逾期繳納稅捐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案)解釋，總統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修正相關法令，取消各稅滯納金加徵滯納利息規定，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相關程式亦已配合修正。

本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欲自行試算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之「線上服務/線上稅務試算」專區，點選「滯納金、滯納利息試算」，依操作說明輸入相關資料，即可由試算結果得知滯納金及滯納利息金額。

本局進一步說明，逾繳納期限繳納者，每逾 2 日按應繳本稅加徵 1%滯納金至 30 日止，逾 30 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繳本稅於滯納期滿(30 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局提醒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案件僅能持繳款書到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無法利用便利超商繳稅或線上繳稅等多元化繳稅方式，請務必於繳納截止日前完成繳稅，避免逾期繳納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或奔波銀行繳稅之苦。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五、機關團體如有未依結餘款使用計畫執行情事，請儘速變更使用計畫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 以往年度如有保留結餘款，請自行檢視是否確實依所訂使用計畫執行，如有未依計畫使用情事，應儘速提出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該分局指出，機關團體各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未達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已報經主管機關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查明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嗣後若與原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免稅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稽徵機關將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5 項規定，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

該分局說明，為避免所轄機關團體結餘款未依計畫使用而遭依法核課所得稅，將於近日致函提醒機關團體詳加檢視其結餘款是否確實依計畫使用，如有未能依計畫使用之情事，請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且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例如：A 基金會 103 年度結算申報未達 60% 之支出比率，爰就當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4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於 104 年度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在案。嗣後該會若與原報經同意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不符，或未於期間內執行完竣，應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變更，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最後年度為 107 年度。

該分局提醒，各機關團體應注意免稅標準之規定，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計畫使用之情形，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之期限內提出變更使用計畫申請，以免因逾期提出申請而遭稽徵機關補稅。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採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申報軟體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使用。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廖純純

電話：04-7274325 轉 103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六、營利事業申報商品報廢損失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以資明確

本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等因素而報廢者，除可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外，亦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存貨報廢損失 700 萬元，惟該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未揭露存貨報廢損失之實地查核內容，亦無法提示報廢相關照片以證實該存貨確已由會計師現場盤點、銷毀、清運處理等報廢過程，故該存貨報廢損失 700 萬元不予認定，核定補稅 119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請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七、營利事業列報商品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並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

本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經查明屬實者，始得列報為當年度損失。商品盤損僅限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或經核准採零售價法者適用，且依商品之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或滅失情事，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者，如營利事業會計制度健全，經實地盤點結果，其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者，得予認定。

本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商品盤損 1 億 1 千餘百萬元（占營業收入 51%），惟未依規定申請報備及未採用會計師稅務簽證申報，且無法提供各項產品之存貨流向及進貨來源等帳簿憑證資料供核，對存貨受損一事，並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以資佐證；本局以甲公司 102 年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營業稅應稅銷售額，予以補徵營業稅額及裁處罰鍰，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甲公司敗訴。

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略以，甲公司存貨受損時沒有依現行實證法之規定，及時向稅捐機關申報，基於營業稅案件有「資訊不對稱」之實證特徵（有關交易之原因關係及證據資料，主要掌握在營業人手中）及稅務行政具大量行政之事物本質，甲公司對存貨受損或出售等事實有協力義務，但其完全未盡此項義務，本局自可憑此認定部分存貨實際上已銷售，其事實認定並非建立在推計基礎上，而是綜合各項情況事證，而認定申報盤損之存貨部分已實際出售，本局據以核定甲公司逃漏營業稅額及裁處罰鍰並無不合，乃判決甲公司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本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之商品發生盤損，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調查，並提供各項產品之存貨流向及進貨來源等帳簿憑證資料供核，應依法誠實申報銷售額，俾免遭補稅及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43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變更要保人等同將保單財產價值贈與新要保人，忘了申報贈與，小心補稅加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甲君向保險公司投保保險，因故將要保人變更為乙君，係屬將保險契約累積之財產利得，全部歸屬乙君所有，應於變更要保人之日起 30 日內，按保單價值向稽徵機關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甲君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向保險公司投保終身壽險，以本人為要保人，配偶為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其孫丙君，嗣於 103 年 6 月 1 日將要保人變更為其子乙君，經國稅局查獲，乃依變更要保人之日保單價值，核定贈與總額 8,600,000 元，應納稅額 640,000 元，並處 1 倍罰鍰計 640,000 元。

甲君不服，主張其為保險契約之原要保人，負有按期繳交保險費義務，因年事已高，為免過世後由誰繳交保險費紛爭，經與其子乙君協商後，將該保險單之要保人變更為乙君，其他受益人均未更動，由於變更要保人前繳交數期保險費，並未享有任何保險契約上之權利，不應對其核課贈與稅及處以罰鍰。

國稅局指出，甲君於 103 年 6 月 1 日將保險單要保人變更為乙君，曾向保險公司填寫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申請書之聲明事項記載：「本人（要保人）辦理要保人變更者，新要保人須無條件承受變更前本保單之權利義務」，甲君及乙君審閱後，於申請書之原要保人及新要保人欄位分別親自簽名，即表示無條件承受變更前保單之權利義務。所以甲君繳納保險費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保險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甲君可行使之權利等同保單價值，並非僅為繳納保險費之人而已。甲君將其就保險契約享有之財產上權利無償轉讓乙君，應依保單價值核定贈與額，其未於變更要保人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贈與稅，核有過失，處以罰鍰，並無不合，案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局提醒民眾，對要保人變更是否為贈與存有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吳稽核 06-2298099

更新日期：106-08-29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